

鄧麗君 (環球) 君迷會

Teresa Teng (Universal) Association

會章

第一章 –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為 **鄧麗君(環球)君迷會**。

第二條：英文名稱為 **Teresa Teng (Universal) Association**。

第三條：本會依香港第一五十一章社團條例登記。

第四條：**本會宗旨**

1. 從甜蜜蜜鄧麗君小姐歌聲中，感受到她的溫柔和寬容。
2. 從事實中，知道她品德賢良、尊重別人、敬愛家人；不驕傲、不自滿、真善好施、堅毅不屈。
3. 從懷念中，以她高雅修養，與時並進的思想為學習榜樣。
4. 從紀念活動中，使全球鄧麗君小姐的 - 君迷能夠互相交流心聲和珍藏她寶貴資料與大家分享。同時，本會愛鄧小姐，尊重鄧小姐家人和全力支持鄧麗君文教基金會。並能永遠永遠延續鄧小姐的歌聲、善良的心、好學不倦精神及歌唱藝術成就，光芒不滅。

第二章 – 會員

第五條：任何人士，品德良好、思想正確、不分性別、年齡，認同及支持本會宗旨和遵守本會章程者；經本會成員一人介紹，申請加入本會，填妥入會申請書。得到本會通過批准及繳納章程內費用後，即成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分類如下 -

1. 基本會員。
 2. 永遠會員。
 3. 外國會員。
 4. 名譽會員。
- 入會時應繳費用，詳列於入會申請表內。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 -

1. 選舉及被選舉權。
2. 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3. 可參加本會之會員大會及發言。
4. 享受本會提供之一切福利。

第八條：本會會員均須負擔以下各種義務 -

1.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各項決議。
2. 繳納會費。
3. 協助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4. 出席本會會議，提供意見。

第三章 –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組織 -

1. 本會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位置。
2. 委員會為執行位置。
3. 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超過十三名。而委員會的職位包括：－
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秘書、財政及總務各一名。
4. 本會所有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不可接受任何報酬或工資。

第十條：會員大會權力如下 -

1. 擁有本會最高權力，包括修改、否決、追認委員會的任何議決和建議。
2. 通過及會報本會的年度工作報告。
3. 通過及會報經執業會計師核對後的財政報告。
4. 選舉委員會委員。
5. 通過修改本會章則。
6. 處理依本會章則提出的議案。
7. 委任本會義務核數師，義務法律顧問、名譽顧問、名譽會員及贊助人。

第十一條：委員會的權力如下 -

1. 協助處理日常會務。
2. 制定全年財政預算及每季工作報告。
3.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4. 向會員大會提交建議或議案。
5. 根據本會宗旨釐訂發展政策及計劃。
6. 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包括由會員依章要求召開之會員大會。

第四章 – 會議

第十二條：周年會員大會 -

會員大會定於每年壹月份舉行一次，由主席召集，及開會前須預先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並以過半數會員出席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召集，不足法定人數時，則改期於七日內再次召集；而第二次召集，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作合法人數處理。

第十三條：特別會員大會 -

如特別情況，經半數委員或二十名會員書面要求主席召開，於接受要求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討論及議決應辦理事項；並只限於該項目，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規則與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第十四條：其他會議 -

本會各類會議之各項議案，均須過半數出席而有投票權者通過方為有效，正反票數相同時候，主席有權加投一票。

第五章 – 選舉及任期

- 第十五條：委員會選舉，須於該年周年會員大會前兩個月，由委員會委任「選舉委員會」負責進行。
- 第十六條：選委會必需於選舉日期前最少三十日將全體正式會員名單及提名表格派予各會員，請其提名委員會之委員。
- 第十七條：所有提名表格必需有一名提名人，由被提名人簽署同意，並於選舉日十四天前交給選委會，由選委會在選舉人前公佈候選人名單。
- 第十八條：選舉於大會中舉行，各職務以得票數最多者依序當選為委員會委員，主席一職，除第一屆由當選委員自行協商產生外，亦需通過投票選舉。
- 第十九條：委員會各成員每 4 年選舉一次。
- 第二十條：凡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辭職，餘下之任期，由委員會成員委任正式會員補充其職務，直至該任期年度結束及亦需要超過半數委員會會員通過；如辭職者是主席，則由副主席暫代至選舉新主席為止。

第六章 – 獎懲

- 第二十一條：經會員大會通過，獎勵對本會有特別貢獻委員和會員作適當嘉獎。
- 第二十二條：委員或會員，如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者，經會員大會通過，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1. 觸犯本港或外國刑事法例，經法庭裁定有罪者。
 2. 違反本會章程及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者。
 3.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損毀本會名譽及經濟損失者。
 4. 欠繳會費或應繳費用者。
- 第二十三條：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委員和會員，其本兼各職均自動喪失，及其已繳交本會之各種費用或對本會之任何捐贈，概不發還。

第七章 – 經費

- 第二十四條：除會員繳交之會費外，本會可接受外界或會員的愧贈。
- 第二十五條：本會會款，只限支付本會正常經費及辦理本會章程宗旨內，所列各項事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會委員及會員，不得攤分本會的任何入息及財產。

第八章 – 會員對債務責任性及程度

- 第二十六條：如遇本會牽涉任何債務及責任事宜，則由註冊委員承擔當時債務及責任。該事宜必需經委員會委員通過，不包括委員私人的承諾。

第九章 – 修章

第二十七條：本會章程，本會章程如需增刪或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社團註冊官核准後施行。

第十章 – 解散

第二十八條：本會如有必要解散時，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全體會員三份之二贊同方可。本會所有資產，於清償債項外，倘有會款盈餘，不得分派予會員，須全數捐贈予本港註冊慈善機構，作為救濟善款之用。

立章日期：2010年10月23日

～ 完 ～